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院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情况

2024年11月22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7号《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6月24日,本院根据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同意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2024年6月14日,本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董明。2024年11月18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限。经审查,本院同意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5年2月24日。”

二、公司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

1. 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 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4. 2024年6月17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https://pczz.court.gov.cn/pcjxwx/pcwsw/wsxc/)。

5.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公告,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6. 2024年7月4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7.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构的公告,最终确定中选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分别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华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8. 2024年7月19日,经临时管理人此前申请,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4年11月24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院长预重整期限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9. 202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根据《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7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暂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超过3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锦隆能源将解除前期部分质押担保,解除后锦隆能源质押比例将降低至39.42%。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锦隆能源通知,获悉锦隆能源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锦隆能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1693号),锦隆能源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是否为质押第一大债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质押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隆能源	是	36,000.00	39.42%	7.74%	否	否	2024年11月21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新疆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质押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317.94	106.2%	41,261.10	84.67%	16.61%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4,538.80	74.2%	8,261.00	23.87%	1.77%
曹建刚	29,777.84	8.46%	17,941.50	46.56%	3.00%
曹建林	30,206.16	6.94%	14,533.00	48.11%	3.12%
合计	196,437.23	42.00%	81,976.60	60.57%	26.36%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

1. 锦隆能源本次股份质押是其为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中部分拟用于归还锦隆能源借款并解除其41,261.1万股质押;其余资金用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还银行借款。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97,76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达18.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7%,对应资金总额为16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9,76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2%,对应资金总额为19.5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锦隆能源将解除前期部分质押担保,解除后锦隆能源质押比例将降低至39.4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担保比例将降低至39.26%。锦隆能源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2024年11月21日签订,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2.《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履约期限较长,在《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协议约定,采购数量仅为预测数,实际采购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确定。如该协议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5. 公司于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英威威(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英威威”)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基于面向全球市场和未来更多方面深入合作、共同发展,达成《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2025-2030年期间,亿纬锂能将向新加坡英威威下达电池隔膜采购订单不少于20亿平方米。并在产品供应、技术交流、高层互访等方面进行更深层次的合作,推动双方互利共赢。

本次签订《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注册资本:204,572.1497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金属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者权益;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维修及保养;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13路38号

关联关系:亿纬锂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签署情况:

2021年公司与亿纬锂能发生类似交易的订单金额为7,762.57万元,占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6.25%;2022年公司与亿纬锂能发生类似交易的订单金额为5,426.57万元,占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1.88%;2023年公司与亿纬锂能发生类似交易的订单金额为3,115.86万元,占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1.03%。

(三)履约能力

经查询,亿纬锂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8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大股东共青城坤晖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坤晖”)持有公司股份263,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1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共青城坤晖在公司破产重整中作为财务投资人受让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共青城坤晖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96,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不超过2,096,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70,000股。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共青城坤晖将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
共青城坤晖	263,263	0.9119%	0.9119%	2,096,000

二、减持计划主体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计划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共青城坤晖	不超过2,096,000股	不超过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4/12/16-2025/3/15	市场价格	公司业绩下滑,减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的相应顺延。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2日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9: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务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开祥。

5.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7名,代表股份334,966,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249,169,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4%。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3.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77名,代表股份44,561,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89

证券代码:12812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刘付亮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成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成虎先生长期从事管理工作,在相关工作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规定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

姜成虎先生个人简历

姜成虎先生,1965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8月—2000年12月齐翔腾达达丁苯胶乳“操作工”;2000年12月—2010年5月齐翔腾达达甲乙苯“操作工”;2010年5月—2017年3月齐翔腾达达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2017年3月—2018年8月齐翔腾达达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8月—2018年11月先后任齐翔腾达达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证券部部长;2018年11月—2023年5月先后任齐翔腾达达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纪检监察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3年5月—2023年10月任齐翔腾达达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部长;2023年10月至今任齐翔腾达达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姜成虎先生未担任持有本公司股份,姜成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90

证券代码:12812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结构调整情况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施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率,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新材料”)与股东决定的方式解除并实施清算注销。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乃同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西环路与博吕路交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淄博齐翔100%股权。

三、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的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提案审查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反对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弃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反对/弃权比例	弃权比例	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613-107-020	000460%	1,013,476	0.1647%	1,167,150	0.1877%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投资者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表决结果
19,104,188	89.7212%	1,013,476	4.7722%	1,167,150	5.5068%	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本议案见证律师在2024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吕自宁律师、林佩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